

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湘卫人发〔2017〕8号

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 2017年度卫生计生系列高级职称材料申报 和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计生委、委直属和联系单位：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湘办发〔2017〕33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发〔2017〕72号）精神，结合卫生计生系列实际，现就我省2017年度卫生计生系列高级职称材料申报和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调整

（一）调整申报条件。

1.外语和计算机水平不作统一要求，不作为必备条件，计算机水平作为量化评分项纳入综合成绩。

2.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不作为申报参评职称的必备条件，继续教育情况考核结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作为加分项纳入综合成绩，分值3分。

（二）用人单位评分纳入综合成绩。

充分发挥用人单位在职称评审中的主体作用，激励专业技术人才立足岗位深耕专业和创新创业。自2017年起，增设“用人单位量化评价”项目，考核结果直接纳入综合成绩。

（三）调整评价项目权重系数。

2017年度卫生计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综合成绩由专业理论考试、专业能力面试两个评价项目调整为专业理论考试、专业能力面试、单位量化评分三个项目，权重系数依次为65%、25%、10%。

（四）下放申报资格审查权。

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赋予用人单位职称参评推荐权和申报资格初审权，市州卫生计生委负责属地内省直、委直以外所有单位申报人员的资格复审，省卫生计生委负责省直、委直单位的资格复审。

二、评审程序

2017年度卫生计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仍实行考评结合、综合评价。评审采取先报名参加面试，后提交材料评审的方式进行。具体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实施：

（一）面试：2017年度卫生计生系列高级职称专业理论考试成绩合格且完全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可参加面试。

（二）材料申报：2017年度专业理论笔试成绩合格、参加面

试，所在单位具有与理论考试专业、级别（正高、副高）一致的评审职数（事业单位未纳入岗位设置管理范围的专业技术人员及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不要求），且符合相应申报条件的人员具备申报资格，可报送评审材料。

2015、2016 年综合合格成绩保留人员所在单位具有与相应专业、级别一致的评审职数可报送评审材料。

（三）单位量化评价：用人单位成立量化评价小组，按照《卫生计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用人单位评分表》（附件 1，下称《评分表》，湖南卫生计生人才网下载）各项指标制定评分细则，进行量化评分，评价结果按要求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评分表》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用人单位递交申报材料时将《卫生计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用人单位评分汇总表》（附件 4，下称《评分汇总表》，湖南卫生计生人才网下载）纸质版、电子版一并上交。

未按要求签名和盖章的申报材料，一律视为无效材料。

（四）资格审查：参评人员所在单位要做好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对学历、奖励及相关证件等进行查询认证，对论文、项目等业绩材料进行检索核实，并在参评人员职称评审表《真实性审核责任卡》上签字，严把申报材料初审关。参评人员的申报材料，须按要求在所在单位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情况及结果在参评人员新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湖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网湖南职称 <http://www.hn12333.com/site/hnzc/> 下载，下称《评审表》）“单位推

荐意见”栏内标注。

市州卫生计生委负责属地内省直、委直以外所有单位申报人员的资格复审，省卫生计生委负责省直、委直单位的资格复审，同时对单位量化评分结果及相关材料进行复核，汇总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名单，在《评审表》“主管部门或市州（呈报单位）意见”栏内签署意见并盖章，录入《2017 年度卫生计生系列高级职称参评人员信息表》（下称《信息表》，另提供）。资格审查不合格人员情况按要求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各市州卫生计生委于 12 月 20 日前将汇总后的资格审查合格人员《评分汇总表》、《信息表》纸质版、电子版交省卫生计生委职改办。

（五）确定进入高评委会人选：综合成绩分别按专业、级别排名后，根据省职改办核定的评审通过率及评审职数按一定比例差额推荐候选人，提交相应高评委会进行综合评审。

（六）综合评审：按专业组成相应高评委会，对参评人员予以综合评审，并根据评审职数等额进行投票表决，所获评委赞成票数达到出席评委数的 2/3（含 2/3）以上者为评审拟通过人员。

（七）公示发文：评审结果经省职改办备案同意后，省卫生计生委负责评审通过人员的结果公示、发文确认、评审表格和证书盖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供公众查询平台、统一印制的证书（新版）和证书系统编码等。

三、申报材料

（一）申报对象：

1.2017 年参考人员：参加 2017 年度卫生计生系列高级职称专业理论笔试成绩合格、符合卫生计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条件、所在单位具有相应专业、级别评审职数（事业单位未纳入岗位设置管理范围的专业技术人员及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无职数要求）的人员，此类人员须登录“湖南卫生计生人才网”（www.hnyyws.com）打印《2017 年度卫生计生系列高级职称专业理论考试成绩单》。

2.前两年综合成绩保留人员：2015、2016 年度综合合格成绩保留、所在单位具有相应专业、级别评审职数（事业单位未纳入岗位设置管理范围的专业技术人员及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无职数要求）的人员，此类人员须登录“湖南卫生计生人才网”（www.hnyyws.com）打印《2015、2016 年综合合格成绩保留证明》。

（二）申报专业级别：申报专业、级别须与理论考试专业、级别一致。

（三）评审职数：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发〔2017〕72 号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在报送材料时，须同时提交《2017 年度事业单位卫生计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专业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

（四）“三援”人员优惠政策：“三援”人员申请享受高级职称评审相关优惠政策，须按照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明确援藏援疆专业技术人员及援外医疗队人员高级职称评审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湘人社函〔2016〕121 号）有关规定提供相应表格。长期“三援”人员还须由

所在单位提交专项报告并填写《2017 年度事业单位长期“三援”人员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表》。

(五) 申报材料项目:

1.参评资格审查材料: 相关内容见附件 5, 按规定顺序装订成一册, 目录装订在首页。

2.任职评审材料: 相关内容见附件 6, 按规定顺序装订成一册, 目录装订在首页。

3.2017 年起, 参评人员不再单独填写资格审查表, 一律填报新版《评审表》, 该表一式两份。

4.《申报材料信息表》: 申报人员报送材料前须登陆“湖南卫生计生人才网”点击“2017 年度卫生计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信息录入入口”, 按要求录入本人科研成果奖项信息、行政性综合奖项信息、报送论文情况信息(论文标题、发表期刊等), 录入完成后保存后打印《申报材料信息情况表》, 交单位审核盖章后放入材料袋中。

5.论文复印件: 规定篇数的论文(或宣读文章、工作研究文章)各复印一份, 所有论文均要求复印论文全文、期刊封面、期刊目录。论文复印件由所在单位对照论文原文审核并加盖公章(骑缝章)。

6.申报材料袋封面:《申报评审材料袋封面》(见附件 7)上的申报专业等申报人员基本信息要填写准确, 核对无误。《申报评审材料袋封面》上的“市州”请按呈报单位所在地区填写, 省直、委直单位请直接填“省直”或“委直”, “申报单位类别”栏填写“事业

单位”或“非事业单位”。

（六）报送要求：申报人员在填写报考和申报材料中的“工作单位”信息时，需完整填写工作单位全称，全称以所在单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第一名称为准。申报人员提供论文为工作研究文章或科研成果分析文章的须提供《工作研究文章或科研成果分析文章宣读情况表》（见附件 8）。申报人员须在《评审表》“个人承诺栏”内由本人亲笔签名，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各级人事（职改）部门不得受理。对审查把关不严，影响评审工作，或被举报经查实的，除追究申报者本人责任外，还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凡因材料漏报、缺报或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而影响评审结果的，责任由材料报送者承担。

（七）申报材料公示：参评人员的申报材料，须按要求在所在单位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情况及结果在参评人员《评审表》“单位推荐意见”栏内标注。

（八）申报材料报送：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发〔2017〕72 号）规定，省职改办接收评审材料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9-30 日。

各市州、省直单位按上述时间携带《申报评审 2017 年度卫生计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参评人员花名册》（从“湖南职称软件”导出，下称《花名册》）和《备案表》到省职改办指定地点进行审核，将申报人员《花名册》、申报人员职称软件信息、《备案表》及评审费用交省卫生计生系列职改办，各市州申报材料不再递交。各市州申报材料交市州卫生计生委审查，省直单位申

报材料交省卫生计生委职改办审查（金卫大酒店 5 楼）。

委直单位 11 月 25-26 日将《花名册》、《备案表》、申报材料
及评审费用交省卫生计生委职改办。

申报人员在申报材料时须一次性提交完整，逾期一律不予受
理和补交。

（九）申报材料领取：评审工作结束后，请各单位或个人根
据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申报材料，逾期未领取的，省卫生
计生委职改办和各市州卫生计生委不再保管。

- 附件：1. 卫生计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用人单位评分表
2. 卫生计生系列高级职称科研成果奖项加分细则
3. 卫生计生系列高级职称行政综合奖项加分细则
4. 卫生计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用人单位评分汇总表
5. 卫生计生系列高级职称参评资格审查材料目录
6. 卫生计生系列高级职称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目录
7. 卫生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申报材料袋封面
8. 工作研究文章或科研成果分析文章宣读情况表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卫生计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用人单位评分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要求和标准	得分
政治思想素质、职业道德	1	用人单位通过民主测评、民意调查、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等方式考核评价参评人员的政治思想素质、职业道德、从业行为等。任现职以来,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扣 0.3 分/次(已过处分期)。	
业绩述职面试	4	用人单位通过个人述职、民主测评、业绩考核等方式考核评价参评人员履行岗位职责的专业能力、工作业绩和创新成果等。	
从事专技岗位工作年限	1	参评副高从事专技工作满 5 年得 0.1 分,每增加 1 年加 0.1 分,1 分封顶 参评正高从事专技工作满 10 年得 0.1 分,每增加 1 年加 0.1 分,1 分封顶	
任现职年限	1	达到任现职年限起点得 0.5 分,任现职年限每增加一年加 0.1 分,1 分封顶	
近 5 年年度考核	1	考核结论均为合格得 0.2 分,每获得 1 次考核结论优秀加 0.2 分,1 分封顶	
学历学位	0.5	大专、本科(学士)、硕士、博士、博士后分值依次为 0.1、0.2、0.3、0.4、0.5 分,按参评最高学历计分,双学历者上浮一档,0.5 分封顶	
学术论文	0.5	符合评审条件、公开发表的论文每篇 0.1 分(认可期刊目录见湘卫人发〔2015〕24 号文件),0.5 分封顶	
科研课题	0.7	已立项的课题(厅级、市州级)每项 0.1 分、省级每项 0.2 分、国家级每项 0.3 分,完成结题的每项增加 0.1 分,0.7 分封顶(同一课题就高加分一次,不重复加分)	
计算机能力	0.3	每个科目(模块)的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者得 0.1 分(原人事厅颁发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中级合格证认可为 1 个科目),0.3 分封顶	
继续教育加分	3	获得人社部门出具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者得 3 分	
科研奖项加分	5	同一奖项就高加分一次,不重复加分。多个奖项 5 分封顶(评分标准见附件 2)	
综合奖项加分	5	同一奖项就高加分一次,不重复加分。多个奖项 5 分封顶(评分标准见附件 3)	
实得分		单位以 0.1 分为最小单位酌情打分	
单位意见	该同志确系本单位职工,评分依据材料属实,评分结果真实可靠,评分结果已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同意申报。如有虚假隐瞒,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卫生计生系列高级职称科研成果奖项加分细则

奖项名称	主办单位	层次	奖励等级	完成人排名			备注
				第一	第二	第三	
国家自然科学奖	国家科学奖励委员会	国家级	特等奖	5 分			
			一等奖	5 分	4.8 分	4.5 分	
			二等奖	4 分	3.5 分	3 分	
国家技术发明奖		国家级	特等奖	5 分	5 分	5 分	2000 年以前设置
			一等奖	5 分	4.8 分	4.5 分	
			二等奖	4 分	3.5 分	3 分	
			三等奖	3 分	2.8 分	2.5 分	
			四等奖	2.5 分	2.3 分	2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国家级	不分等级	5 分	4.8 分	4.5 分	
国家卫计委科学技术进步奖	国家卫计委	省部级	一等奖	3 分	2.8 分	2.5 分	
中华医学科技奖	中华医学会						
中华护理科技进步奖	中华护理学会						
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华预防医学会		二等奖	2.5 分	2.3 分	2 分	
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华中医药学会						
中国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药学会						
湖南省自然科学奖	省政府	省部级	三等奖	2 分	1.8 分	1.5 分	
湖南省技术发明奖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湖南省科技杰出贡献奖	省政府	省级	不分等级	3 分			
湖南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3 分	2.8 分	2.5 分	
湖南医学科技奖	省医学会	厅级	一等奖	1 分	0.8 分	0.5 分	
湖南中医药科技奖	省中医药学会		二等奖	0.8 分	0.5 分	0.3 分	
湖南省预防医学科学技术奖	省预防医学会		三等奖	0.5 分	0.3 分	0.1 分	
市级科技进步奖	市政府	市州级	一等奖	1 分	0.8 分	0.5 分	
市级科技创新贡献奖			不分等级	1 分			

附件 3

卫生计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人员综合奖项加分细则

奖项名称	主办单位	奖项级别	加分值	备注
全国优秀共产党员	中共中央	国家级	5	
全国劳动模范	国务院	国家级	5	
全国先进工作者			5	
三八红旗手标兵	全国妇联	省部级	4	从当年“三八红旗手”中产生
全国青年岗位能手	团中央	省部级	3	
中国青年五四奖章			3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全国总工会	省部级	3	
全国五一巾帼奖章			3	
三八红旗手	全国妇联	省部级	3	
巾帼建功标兵			3	
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	中国科学技术学会	省部级	3	
中国医师奖	中国医师协会	省部级	3	
白求恩奖章	卫生计生委、 人社部	省部级	3	
全国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			3	
省优秀共产党员	中共省委	省部级	3	
省劳动模范	省政府	省部级	3	
省先进工作者			3	

附件 4

卫生计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用人单位单位评分汇总表

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申报专业	申报级别	单位名称	分值（含加分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5

卫生计生系列高级职称参评资格审查材料目录

姓名： 申报专业： 申报职称：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	专业理论笔试成绩单或综合合格成绩保留证明		
2	学历证书复印件		
3	现有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		
4	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5	医师（护士）执业证书复印件		
6	任现职称以来的聘书（文）复印件（包括首聘、后续聘用）		
7	《卫生技术人员下基层（县、乡）医院服务登记表》复印件		
8	《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复印件		
9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公示表》原件		
10	所在工作单位《执业许可证书》复印件		
11	本人与人事代理机构签订的人事代理合同书、聘用单位出具受聘者未纳入岗位设置管理范围的证明（仅限于非事业单位类别人员提交）		
单位审核机构审核意见 并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月日		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机构审核 意见并负责人签名： （行政主管部门公章） 年月日	
市州职改部门审核机构 审核意见并负责人签名： （市州职改部门公章） 年月日			

注：所有复印件均需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州职改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附件 6

卫生计生系列高级职称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目录

姓名： 申报专业： 申报职称：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	个人述职评议情况表	1 份	
2	个人述职报告	1 份	
3	申报材料信息表	1 份	
4	科研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	每项印 1 份	
5	行政性综合奖项获奖证书复印件	每项印 1 份	
6	论文复印件(正高至少 3 篇,副高至少 2 篇)	每篇 1 份	
7	《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1 份	
8	湖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合格证明原件	1 份	
9	其他材料		
单位审核机构审核意见并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月日		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机构审核意见并负责人签名： (行政主管部门公章) 年月日	市州职改部门审核机构审核意见并负责人名： (市州职改部门公章) 年月日

注：所有复印件均需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州职改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附件 7

市州：

卫生计生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申报材料袋封面

单位全称：_____

申报者姓名：_____

申报专业：_____

申报职称：_____

单位类别：_____

工作研究文章或科研成果分析文章宣读情况表

论文主要内容 (由作者个人填写)	论文标题		作者姓名	
			作者排名	
	专业工作研究文章	研究事项		
		研究参与情况		
		研究结论		
		主要参考文献		
	科研成果分析文章	科研成果事项		
		组织实施情况		
推广应用情况				
主要参考文献				
论文评价和论文宣读情况 (由单位负责人填写)	论文交流会议主办单位			
	交流论文名称			
	宣读时间			
	宣读地点			
	评价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2人以上） 负责人 1: 负责人 2: （单位公章） 年月日			

抄送：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26 日印发

校对：苏 爽